**淄博一中安全教育管理制度**

学校安全教育要以学生为主，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。

一、学校安全教育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   1、交通安全教育；2、防溺水安全教育；
   3、消防安全教育； 4、饮食卫生安全教育；
   5、用电安全教育； 6、实验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；
   7、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；
   8、防地震及它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。
   9、网络安全教育；
   10、防中暑、防煤气中毒的安全教育；
   11、紧急情况下撤离、疏散、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；
  二、学校应在每学期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各种安全知识，强化安全意识。
  三、学校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、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，确定各年级段安全教育目标，形成层次递进教育。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，了解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，熟记常用的报警、救助电话，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，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。加强交通法规教育，提倡步行上学，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车上学。
  四、学校应根据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布局状况，并在公安、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，制定应急疏散预案，并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撤离、疏散、逃生演习。
  五、把放假前、开学初、冬夏季来临前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，重点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饮食卫生、校内外活动安全和防中暑、溺水、煤气中毒等方面的专题教育，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、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  六、学校应利用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“安全教育日”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等活动，针对安全教育的薄弱环节，根据教育主题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。
  七、学校要积极发挥校外法制副校长的作用，每学期都要对全体师生进行法制安全讲座。